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3,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新胜	孙启家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传真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电话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电子信箱	linkzqb@163.com	link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2020 年，国家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2020 年国家提出“碳中和”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节约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成为近年来相关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随着绿色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的高分散二氧化硅和高性能炭黑，在橡胶产品中的使用量将逐渐提高。

1、二氧化硅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二氧化硅工艺技术有了较大进展，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和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截至目前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产能和产量位居世界首位。我国二氧化硅行业正在逐步向着规模化、大型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企业数量有所减少，产能趋于稳定，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二氧化硅产品向高品质、高性能、专业化、多样化进步成为必然趋势，技术导向型的企业未来更具竞争优势。

从应用领域来看，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主要运用于轮胎、鞋类等领域，2021 年占比分别为 37.14%和 28.93%。因此，根据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沉淀二氧化硅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与未来投资预测报告（2022-2029 年）》显示，近年来，随着绿色轮胎、硅橡胶等行业快速发展及沉淀法二氧化硅工艺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再加上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根据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产量分别为 268.6 万吨和 180.28 万吨，利用率则约为 67.12%。

从消费量方面来看，近年来我国二氧化硅消费量增长迅速，消费量从 2014 年的 102.16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162.7 万吨，2014-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06%，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49.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0.7 亿元，2014-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8%。

从进出口方面来看，我国 2021 年全年沉淀法二氧化硅进口量 8.84 万吨，出口量达到 48.25 万吨。2017-2021 年，出口数量的年复合增速达到 4.16%。沉淀法二氧化硅近两年出口量主要受到疫情影响，存在较大幅度波动，但随着中国疫情全面放开，全球市场扩大等因素，出口数量预计会有上升。

纵观国内市场，根据相关资料可知，2021 年我国轮胎产量为 8.99 亿条，因此，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2021 年为 3.02 亿辆，同比增长 7.47%）不断增加及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目标，我国绿色轮胎行业发展将会持续带动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需求的增加。

2022 年二氧化硅市场总体保持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2、炭黑

我国是全球炭黑产量最多的国家，全球有将近一半的炭黑产自我国。炭黑可作为优质的橡胶补强剂，用于增加橡胶的强度，超过八成的炭黑都用于橡胶生产，其中轮胎的需求量是最大的，炭黑可以有效提高轮胎的耐磨性。除此之外，炭黑可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抗静电剂或导电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化纤、油墨、涂料、电子元器件、皮革化工和干电池等很多行业，炭黑作为高纯碳材料还可以用于冶金及碳素材料行业中。

我国炭黑行业存在一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在低端炭黑产品市场，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空间有限；而在中高端产品市场，比如绿色轮胎需要的低滚动阻力炭黑、高性能炭黑等产品，仍有很大的需求缺口，保持着较高的利润水平。此外，我国炭黑企业盈利水平差异较大，一些具备创新能力、具备较高成本控制水平的企业，其盈利能力明显高于行业利润的平均水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一系列相关政策、规定文件，为炭黑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推动我国炭黑产品向高端化、绿色化、品牌化等差异化发展在现阶段看来尤为重要。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活力逐渐恢复，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新材料领域得到快速发展，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的高性能炭黑的使用量将逐渐提高，回收炭黑、绿色炭黑、导电炭黑等高性能炭黑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炭黑的市场需求整体向好发展。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二氧化硅产品和炭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诸多产品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主持和参与起草了多项二氧化硅和炭黑国家标准，并且拥有多元化、高水准的研发平台，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潍坊市无机硅材料工程实验室”“潍坊市纳米二氧化硅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潍坊市高分散二氧化硅制备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设立“导电纳米碳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先后获得山东省循环经济创新科技重大成果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 2020 无机化工科技奖、全国 2021 年中国无机盐行业绿色制造奖、山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二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山东省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潍坊市级“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公司拥有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生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是国内主要的二氧化硅和炭黑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二氧化硅和炭黑生产能力且产能较为均衡的企业。公司产品齐全，工艺技术优势突出，是目前长江以北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产品工艺、技术不断改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炭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1、生产经营方面

二氧化硅被称为“工业味精”，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高性能子午线绿色轮胎、大健康领域的动物饲料，并不断向蓄电池隔板、牙膏等高端工业领域拓展，继续在新能源、食品、药品领域扩大市场份额；炭黑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性能子午线绿色轮胎和工业橡胶制品、电缆屏蔽料、色母料等领域，且近年来公司应用于电力电缆屏蔽材料的导电炭黑，其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核心主业发展，生产平稳安全运行。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鼓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不断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强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持续优化运营管控体系，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和市场化进度，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加大技术投入、技术创新，全力推进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应用，巩固市场地位，夯实核心竞争力基础，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山东省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潍坊市级“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

（四）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采取“研、产、销”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进行了产业链整体布局，产品涵盖了炭黑、二氧化硅及原料硅酸钠、蒸汽、电力等，始终践行“连续规模化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的商业运作模式，保证持续经营。公司大力倡导循环经济，在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优化了资源利用效率，利用蒸汽余热发电，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生产过程中节约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二氧化硅和炭黑产品销售主要按合同或订单形式执行，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及少量 ODM 客户，均采取直接买断式的销售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产品直销模式能够保证客户资源稳固、持久，保证产品销量的计划性、稳定性；便于直接与客户沟通，把握产品的质量与应用情况，信息反馈及时；产品价格可根据市场、原料变化直接与客户沟通，保证产品利润和公司效益；货款直接从客户回收，减少中间环节，资金风险可控；便于进一步扩大供货量和推广新产品，并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此种模式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销售体系和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五）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同时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原材料涨价，科学防控疫情，精准实施战略目标推进策略，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505.29 万元，同比增长 26.81%。

（六）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生产设施自动化水平

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包括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剩余产线。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增强研发队伍，进一步向高压超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炭黑、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牙膏用二氧化硅等领域扩展，不断探索新领域，调整和优化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

公司将继续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装置的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改善生产线的控制技术、智能化水平、生产工序和工艺流程，以增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促进产能提升和单耗下降，增加产品附加值，不断满足国内以及海外市场中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从而紧跟市场步伐，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2、持续做好内部挖潜，强化成本控制

强化成本控制，继续深耕挖潜降本增效举措。公司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建立有效的成本管理机制，从生产、采购、研发、品质、运营等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入手，强化运营过程的计划、组织、实施和控制，持续不断强化成本控制；加快生产设施和技术工艺的升级改造，持续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全过程降本、全流程增效。

坚持绿色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可持续发展，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为己任，以“清洁生产”为目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低碳经济、安全管理；挖掘降本增效、节能减耗的新潜力，在保持原有提质增效系统的前提下，发掘新的能源综合利用体系，力争培育出特色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循环产业链。

3、继续坚持“产学研”融合，培养高层次人才

继续坚持“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创新技术成果转化。通过产学研合作，培养专项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建立完善后备人才储备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完善员工培养、考核体系，搭建合理的成长晋升通道，让员工的能力、福祉与公司的发展挂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活力。

4、全面推进精益管理和完善 ERP 信息化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将加速构建全面精益管理体系，优化夯实 6S-TPM 精益管理，在提高现场管理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和设备运转率，提升各环节对价值创造的支撑能力；全面开展“对标改善”，精准推进各环节“立标、对标、学标、创标”，建立健全对标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有序建设对标文化。同时，进一步完善企业 ERP 信息化管理，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945,228,121.95	1,902,609,978.37	2.24%	1,179,878,48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850,185.53	1,314,968,029.66	2.20%	554,237,758.1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35,052,927.41	1,447,069,565.58	26.81%	995,993,5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27,522.26	163,523,629.37	-31.86%	118,423,6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42,478.00	151,252,170.93	-38.49%	112,993,8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7,036.08	30,034,439.24	82.31%	54,559,94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3	-40.7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3	-40.7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17.50%	-9.12%	24.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9,863,244.52	483,627,798.59	462,540,831.08	529,021,05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6,215.99	41,796,128.95	6,822,489.96	39,052,68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2,479.40	38,863,284.17	7,225,092.29	27,811,6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9,863.80	57,083,550.02	-21,181,465.30	49,004,81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3%	97,861,531	0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7,313,086	0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5,002,354	0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66%	3,052,197	0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374,800	0			
潍坊盛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451,453	0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000,942	0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42,900	0			
鞠志温	境内自然人	0.80%	1,462,617	0			
高可诚	境内自然人	0.56%	1,027,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分别持股 83.33%、16.67%的公司。由于吴晓林和吴晓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联科集团 83.33%和 16.67%的股权，联科集团持有联银投资 12.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林和吴晓强分别持有青州汇金 83.00%和 17.00%的合伙份额；吴晓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科集团持有潍坊汇青 6.00%的合伙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吴晓强持有潍坊汇青 10.00%的合伙份额，故联科集团、联银投资、青州汇金和潍坊汇青均受吴晓林和吴晓强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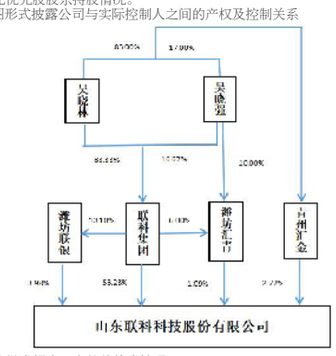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杜业勤先生、于兴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标准以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其中敞口授信 10 亿元，低风险授信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通过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客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每月根据公司开具给三角轮胎货款的发票金额买断，费用按照发票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预计 2023 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 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3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2023 年年度内，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股票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58.35 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4,385.02 万元，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将超出部分 5,018.71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调减，扣减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58.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100,378.66	21,858.35
合计		100,378.66	21,858.35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